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7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3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位精熟通識教育理念教師及通識教育各組各推選一位教師擔任。
- 三、校外專家：由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若干校外通識教育學者專家，陳請校長擇聘三位擔任。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通識教育理念。
- 二、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 三、審查通識教育之重要規章及計畫。
- 四、複審通識教育之課程規畫。
- 五、審議其他本委員會之重要議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執行秘書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負責襄助本委員會處理相關之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擔任，如仍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交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委員會。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